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岳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43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岳峰於民國112年9月29日8時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社口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社口街與中正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行左轉，撞及對向由告訴人高士琳所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高士琳受有頭部鈍傷、右肘擦挫傷、頸部及腰部扭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附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蔡嘉萍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